

人才派遣聘用人员的人事关系属于人才派遣机构，享受派遣机构确定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，薪酬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。

（一）A、B类岗位工资

1. A、B类岗位的工资包括岗位工资（税前，含个人承担的险金）、年贡津贴和绩效奖励。岗位工资根据学历/学位层次及岗位确定；年贡津贴根据年度考核结果逐年增加；绩效奖励根据岗位类型经考核后确定。具体见下表。

表 1：A、B类岗位聘期工资结构表

工资学历		专科	本科	硕士	博士
岗位工资（单位：元/月）	A类	/	3900	4600	6000
	B类	2600	3300	4000	5000
年贡津贴		年度考核合格，次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100 元/月；年贡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/月。			
绩效考核奖	A类	学校每年按照每个 A 类岗三个月应发工资、每个 B1 类岗一个月应发工资，计算各部门（单位）的派遣人员绩效考核奖总额，由用人部门（单位）根据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位派遣人员的发放金额。			
	B1类				
	B2类				

（二）C类岗位工资

C类岗位聘期工资参照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。

（三）试用期工资

A、B类岗位在试用期间的工资按聘期工资标准的 80%确定，C类岗位在试用期间的工资参照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。